安徽聚降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8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,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 "甲方")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启帆")、陈盛 花共同设立了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(后更名为"安徽聚隆启帆精密 传动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聚隆启帆")。陈盛花就聚隆启帆 2018 年-2020 年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,广州启帆与陈盛花共同就聚隆启帆如未实现承诺业绩 向公司做出了补偿承诺。因聚隆启帆未实现约定的经营业绩,公司根据协议计 算,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应在聚降启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(2021 年 4 月 29 日止) 向公司补偿 29,350,125.70 元,其中广州启帆应补偿 24,350,125.70 元,陈盛花应补偿5,000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 2018-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7)。

截至约定的补偿期届满,公司未收到广州启帆、陈盛花的补偿。

一、公司已采取的措施

根据前期审计结果,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州启 帆及陈盛花发函,协商补偿事宜。

2021年2月28日,公司收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复函,告知公司:鉴 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粤 01 破申 3 号《民 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广州启帆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 所担任管理人, 现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清查工作, 公司可按要求及时向管理人 申报债权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广州启帆管理人申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债权, 并参加了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《更换管理人决定书》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启帆管理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与广州启帆新、旧管理人多次沟通,相关债权尚未确 认。陈盛花未予正式回复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启帆破产重组进展情况,积极与管理人沟通,公司亦将继续与陈盛花沟通补偿事宜。同时适时采取法律手段,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广州启帆进入破产重组阶段,广州启帆管理人尚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,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能否确认及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基于谨慎性考虑,公司未确认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。

因陈盛花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回复,基于谨慎性考虑,公司未确认陈盛花业 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。

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未来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